

我國知識型服務業發展策略

二〇〇三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

徐 小 波

理律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兼任教授

92年8月25日



大 綱

- 台灣當前經濟發展的危機—如何化危機為轉機
- 台灣產業轉型的契機—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知識型服務業
- 知識型服務業的定義及特性
- 台灣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必要性
- 台灣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SWOT分析
- 其他國家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經驗
- 我國可考慮發展之知識型服務業類別
- 政府發展知識型服務業所面臨之決策與挑戰





台灣當前經濟發展的危機

- 消費疲軟，通貨緊縮
- 投資外熱內冷、民間長期投資意願低落，內需不振
- 產業升級緩慢，製造業發展遭遇瓶頸，失業問題嚴重
- 金融機構逾放金額仍然高居不下
- 財政赤字惡化，國家競爭力衰退
- 法規鬆綁無法落實，政府各部門協調機制不彰

(正面表列vs. 負面表列思考模式)





如何化危機為轉機

第一次經濟奇蹟



運用低廉之土地勞工成本推動製造業之發展

第二次經濟奇蹟



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知識型服務業





我國產業轉型的契機

■ 基本理念

- 我國應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知識型服務業，以填補台商製造業全球佈局所產生的「產業真空」及「就業不足」問題
- 積極建構「充滿活力及創新精神的知識型服務產業」，吸引台商及外商在台灣從事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及建立活絡之資本市場，以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進而使台商及外商在台灣成立全球運籌中心
- 政府應比照過去鼓勵發展製造業的方式，將重點的知識型服務業當作「國家策略重點產業」，鼓勵其發展
- 利用WTO機制將台灣有利基之服務業推展到其他國家



知識型服務業之定義

■ 知識型服務業之定義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0年1月第七次行業標準分類，服務業可分為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公共行政業及其他服務業等十一大類



知識型服務業之定義(續)

- 美國商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定義之知識型服務業 (Knowledge-based service industries)：為提供服務時，融入科學、工程、技術等的產業或協助科學、工程、技術推動之服務業，包括通訊服務、金融服務、商業服務 (包括電腦軟體、電腦及資料處理、研究發展與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教育服務及健康醫療服務



知識型服務業之定義(續)

■ 經建會目前擇定我國未來重點發展之十二種知識型服務業如下：

- 金融服務業
- 流通運輸服務業
- 通訊媒體服務業
- 醫療／健康／照顧服務業
- 人才培育訓練／人力派遣服務業（包括教育及語言訓練服務業）
- 文化創意業服務業
- 研發及技術服務業
- 資訊服務業
- 工程顧問服務業
- 環保服務業
- 產品設計服務業
- 觀光／旅遊／休閒服務業



知識型服務業之定義(續)

- 2008 國發計畫中五大新興服務產業：
 - 研發服務業
 - 資訊應用服務業
 - 流通服務業
 - 照顧服務業
 - 其他具潛力的知識型服務業：例如綠色服務業、醫療服務業、觀光業、運動休閒業等





知識型服務業之特性

- 以專業知識為主要投入要素，並重視創新研發
- 擁有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know-how
- 智慧資產為重要的收入來源
 - 授權費、權利金等智財權之收入比例高
 - 顧問費、設計費等收入比例高
- 服務具高附加價值
 - 營收毛利高
 - 設備的折舊佔成本結構低





知識型服務業之特性(續)

- 員工的專業知識在服務過程中重要性高
- 客戶對專業知識的需求度高
- 重視人才培養與訓練
- 研發費用比例高
- 新種服務項目比例高





知識型服務業之特性(續)

- 服務業與製造業關係密切，有愈來愈來難以區分的趨勢
- 各種服務業或所提供的服務差距頗大，難以一體適用
- 多屬於高度管制行業(例如金融、電信、媒體、醫療、人才培育)
- 當地國法令限制所造成的障礙，往往超過產業本身的技術或 know how 的進入門檻





台灣知識型服務業之現況

- 我國知識型服務業占國內產業生產毛額之比重約占34.21%，低於美國（52.35%）、日本（48.10%）德國（53.01%），甚至低於南韓（36.71%）

出處：譚瑾渝，以重視服務業落實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國政評論，90年8月30日



台灣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必要性

- 我國過去「重製造業(或電子業)、輕服務業」的產業政策，必須隨著產業轉型及台商全球佈局的趨勢，而予以適當修正
 - 台灣是否能成為台商或外商全球運籌中心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即繫於台灣「金流」、「物流」經濟活動及技術與人才之流動的改造成功與否。唯有透過塑造良好優質的臺灣經濟環境，促成產業控股公司在台上市，鼓勵台商或外商在台灣進行多元化的經濟活動，才能避免台灣在全球經濟活動中被邊緣化



台灣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必要性(續)

- 知識型服務業可鼓勵創新及創業，獲取較高之附加價值，促進我國產業結構升級，進而可達台商全球佈局的目的
- 台灣國際性知識型服務業(如金融、財務、投資、管理、法律、會計)人才，必須充分供應台商在全球佈局所需的專業服務



台灣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 SWOT分析

■ 優勢

- 擁有深厚的製造業基礎，可帶動服務業的成長及需求
- 已有一定程度的服務業產業根基
- 人才素質高，可塑性強
- 擁有地理、地緣及區域文化、語言上的優勢
- 台商區域性之跨國經營模式已形成我國發展服務業之最佳利基，並可以台商市場作為基礎，進一步發展我國知識型服務業之跨國服務，以促進我國知識型服務業之國際化



台灣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 SWOT分析(續)

■ 弱勢

- 過去「重製造業、輕服務業」的產業政策
- 政府高度管制服務業的心態
- 產業發展與社會福利觀念上之衝突
- 政府機關間相互協調及橫向聯繫不足
- 對知識型服務業之定性及分類不明，缺乏知識型服務業相關統計資料及資料庫
- 我國產業對於服務的觀念較為缺乏，服務品質仍待提升
- 法令限制嚴格，有礙服務業之發展及國際化之推動
- 兩岸政策對於區域內之人才、資金、貨物等自由流動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台灣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 SWOT分析（續）

■ 機會

- 我國目前正處於產業經濟轉型的關鍵時刻，應把握改革契機，及早促成產業順利轉型
- 台灣過去與外國製造業或服務業保持良好的關係，透過與外商的合作機會，可以取得發展知識型產業所需之 know-how 及策略
- 加入WTO是危機，也是轉機
- 中國大陸目前仍處於工業發展階段，與我國知識型服務業之發展仍有一段相當差距，我國宜積極發展知識型服務業，以保持適當的差距
- 重新檢視我國有利基且應發展但未發產的服務業——例如農業技術服務業、工程營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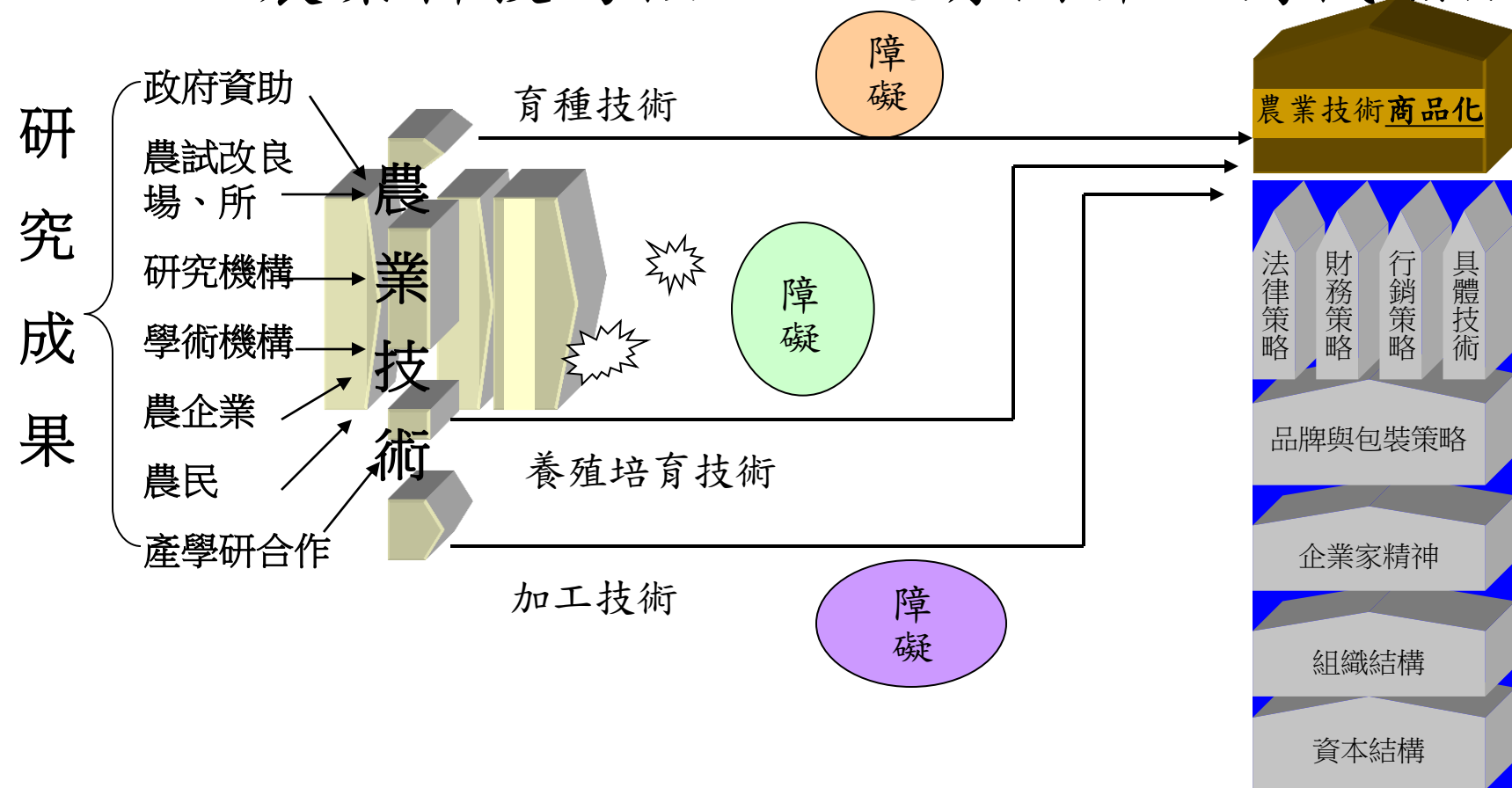


傳統農業轉型為農業科技之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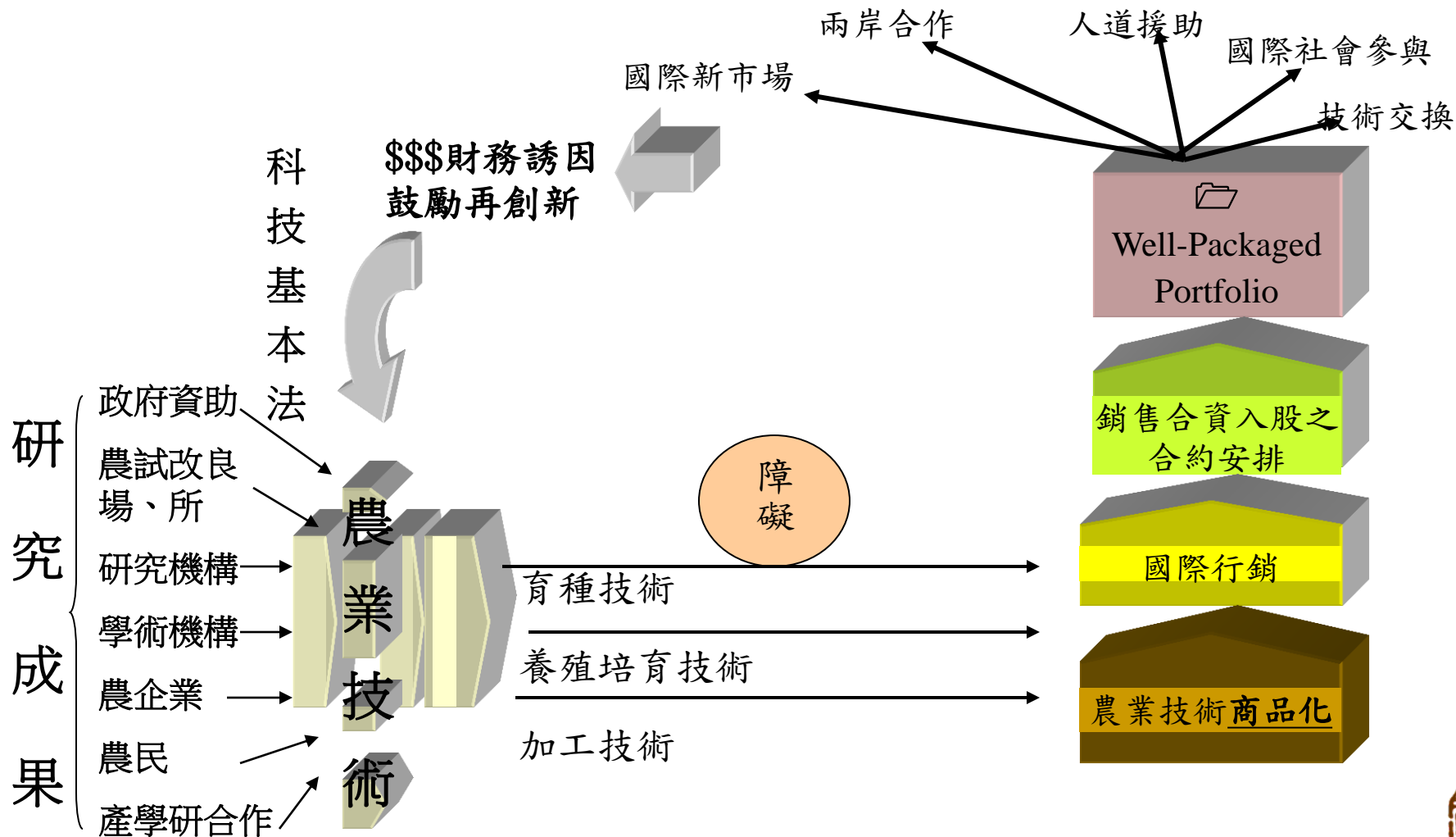
- 傳統思維：農業技術 = 生產農產品的技術
- 新經濟思維：農業技術 = 就是一種商品

知識經濟下農業經營模式（一）

■ 以農業科技為核心——沒有國界；商機無限



知識經濟下農業經營模式 (二)



台灣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 SWOT分析（續）

■ 威脅

- 亞洲四小龍中，新加坡及香港在知識型服務業的深化程度較台灣為深，上海亦正快速發展其金融業及服務業(如開放外資經營國際物流中心及連鎖店之經營)。如何尋找適合台灣發展的知識型服務業，成為重要問題之一

其他國家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經驗

- 美國七大高科技服務業
 - 生技與製藥產業(Biotechnology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 商業服務業(Business Services Industry)
 - 工程服務業(Engineering Services Industry)
 - 獨立研發單位(Independent R & D Organizations)
 - 軟體與網路產業(Software and Internet Technologies Industry)
 - 工業分析服務業(Industrial and Analytical Instruments)
 - 航太產業(Aerospace and Space Commerce Industry)



其他國家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經驗(續)

- 日本五大發展型新興產業
 - 進行第三製品產業：如數位化資訊家電
 - 前瞻性產業：如超音速飛機
 - 高齡產業：滿足銀髮族之需求，如家庭醫療
 - 環境產業：如公害防治、資源回收
 - 感性產業：如服裝設計、室內設計

其他國家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經驗(續)

- 日本知識型服務業相關法案
 - 新事業創出促進法
 - 中小企業經營革新支援法
 - 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置法
 - 日本製造基礎技術振興基本法

其他國家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經驗(續)

- 新加坡Singapore One (S-One)計畫
 - 完成全球寬頻網路建設
 - 發展新加坡成為世界華文網路中心
- 韓國二十一世紀韓國網路發展(Cyber Korea 21)計畫
 - 推動寬頻網路建設
 - 建立小而能的電子化政府
 - 積極發展電子商務

其他國家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經驗(續)

- 以大陸為例
 - 鼓勵技術成為商品化
 - 給予技術服務單位或技術性服務收入稅率優惠
 - 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合同法」以管理技術交易市場

我國可考慮積極發展之知識型服務業類別及相關主管機關

- 為推廣高附加價值知識型服務業，應立即研擬如何將產業政策全面注入其他尚無產業發展策略組織之部門：
 - 資訊服務業（例如經濟部工業局）
 - 通訊運輸服務業（例如交通部）
註：華爾街日報預測2000年至2010年，通訊產業之預估成長率將達34%
 - 研發及技術服務業（例如經濟部、國科會及農委會（農業技術））
 - 流通服務業（例如經濟部、都發局）
 - 金融服務業（例如財政部、中央銀行）



我國可考慮積極發展之知識型 服務業類別及相關主管機關(續)

- 教育/語文訓練服務業 (例如教育部)

註：華爾街日報預測2000年至2010年，教育產業之預估成長率將達24%

- 工程/營建業 (例如內政部營建署、工程會)

- 整廠輸出服務業 (例如經濟部、財政部、外交部、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工程會)

- 醫療及健康服務業 (例如衛生署)

註：華爾街日報預測2000年至2010年，醫療保健產業之預估成長率將達46%

- 照顧服務業 (例如內政部)

- 人才訓練、人力資源服務及人力派遣業 (例如教育部、勞委會、經濟部)

我國可考慮積極發展之知識型 服務業類別及相關主管機關(續)

- 專門職業服務業(如法律、會計)(例如法務部、證期會)
- 媒體服務業(例如新聞局)
- 環保服務業(例如環保署)
- 觀光、旅遊及娛樂休閒服務業(例如交通部觀光局)
- 產品設計服務業(例如經濟部)
- 文化創意產業(例如經濟部、文建會)



我國政府發展知識型服務業所 面臨之決策與挑戰

- 界定我國知識型服務業之範疇，並將其在我國政府之產業政策中明確定位
 - 政府之角色應定位在創造適合具有發展潛力的服務業之整體環境，擬定適當的產業政策及配套措施
 - 健全配套補助措施及法制環境，提供台商將經濟活動帶回台灣之誘因，進而將控掌全球經濟活動之控股公司設於台灣
- 鼓勵並培植企業之知識資本，輔導新創事業
- 有效運用台灣既有資源，放寬政府管制，由民間決定企業經營模式（business model）



我國政府發展知識型服務業所面臨之決策與挑戰(續)

- 建立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單一政府窗口或服務平台，並強化部會間協調機制，導入「目標管理」機制，以具體推動台灣知識型服務業的發展 — 建立部會間更有效率之協調機制運作，或透過政府改造強化政府部門對於發展知識型服務業之執行力
- 在社會福利與產業發展間取得平衡 — 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和執行不應妨礙相關產業之發展，政府部門在執行基本政策之外，應積極推動「產業」發展

